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周颖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颖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职务，辞去职务后，周颖女士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监事会对周颖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周颖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颖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周颖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荣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刘荣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

刘荣波女士简历

刘荣波，女，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甘肃中科药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欣旺达证券事务主管。

刘荣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